



2020年3月3日科威特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与科威特国于2020年1月17日至19日在金斯敦组织召开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非正式务虚会的报告(见附件)。

本报告根据查塔姆大厦规则编写,完全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团和科威特国常驻代表团负责。本文件反映了安理会成员参与的讨论情况,不代表任何形式的协议。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曼苏尔·奥泰比(签名)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2020年3月3日科威特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联合务虚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与科威特共同主办，2020年1月17日至19日于金斯敦

一. 背景和目标

1. 虽然认为安全理事会对自己的程序拥有全权，并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有权决定自己的做法，但显而易见，安理会工作方法不仅关系到其成员的利益，也关系到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和受其行动影响的人民的利益。
2. 安理会成员通过安理会的各项决定承诺，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提高安理会效率和透明度，改进其工作方法，并与非安理会成员进行互动和对话，以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并代表全体会员国这样做。在这一努力中，我们赞赏日本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前主席进行开拓性努力并致力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以及在非正式工作组所有其他前主席领导下所做的贡献和取得的进展，最近在2018年和2019年期间担任主席的是科威特。
3. 总之，显然安理会履行任务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工作方法；因此，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与科威特一道召开了这次非正式务虚会，以便与安理会所有成员进行包容各方的对话，就前进方向提出具体建议。这次计划的务虚会也是在安全理事会历史的一个重要关头——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召开的。因此，除了继续促进进一步执行安理会主席说明(S/2017/507)，我们希望循序渐进地确定安理会的积极趋势和做法、探索尚未解决的程序和做法领域以及如何改进现有做法。
4. 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仍然是由安理会主导的进程，作为非正式工作组现任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希望促进和参与将会反映共识的实际成果的讨论。

二. 概览

5. 1月17日举行开幕式，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现任主席因加·罗恩塔·金以及科威特常驻代表、非正式工作组前主席曼苏尔·奥泰比、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哈斯米克·艾吉安和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副主任乔安娜·韦施勒致欢迎词。
6. 1月18日和19日，日程包括所有成员就以下主题进行圆桌讨论：
 - (a) 非正式工作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工作组2020年工作方案(第一次会议)；
 - (b) 安理会内部动态、起草成果流程和执笔方制度问题(第二次会议)；
 - (c) 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包容和互动(第三次会议)；

(d) 除了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和区域组织合作外，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广大会员国关系的最佳做法(第四次会议)；

(e) 确保和保持紧缩时期的效力和效率(第五次会议)；

(f) 总结和主要成果(第六次会议)。

三. 讨论概要

A. 开幕式重点

7. 在务虚会开幕式上，各位成员强调，工作方法有助于提高安全理事会效率和顺利取得成果。他们还强调执行 [S/2017/507](#) 号说明中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并肯定科威特在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通过八份新的主席说明。一些成员强调指出，其中一份说明([S/2019/993](#))规定，即将上任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正式成为成员前五个月收到安理会来文。在这方面，其他成员强调安理会会议三个月观察期对即将上任成员的重要性。

8. 一些成员详细阐述了灵活性的必要性，另一些成员强调需要确保工作方法的适用具有可预测性。各位成员还回顾了维护安理会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努力达成协商一致的愿望。在这方面，一些人告诫不要过度编纂成文，而是支持逐步发展安理会在某些领域的惯例。

9. 在本次会议期间，安全理事会也被比作理事会，秘书处被描述为执行局。各位成员随后的讨论中进一步阐述和探讨了这一想法，一些安理会成员表示希望安理会忠于其作为执行机构的作用，而不仅仅作为审议机构或公开表达意见的机构。此外，安理会成员应努力以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决议、甚至新闻要点的形式反映安理会的意见，而不仅仅是发表 15 个国家声明的论坛。为了促进安理会作为执行机构的运作，并使安理会能够更有效地做出决策，各位成员表示希望举行更多的非正式专家会议并进行更多的互动磋商。

B. 第一次会议

非正式工作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工作组 2020 年工作方案

10. 会议开始时，主席宣布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2020 年工作方案将以注重行动的执行为中心。这得到许多成员的支持，其中一些成员还强调，这方面的责任落在安理会所有成员的肩上。主席申明，她打算在前任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进一步讨论执笔方制度、在透明度与效率之间达成平衡以及确保执行 [S/2017/507](#) 号说明等问题。为此，她确认，她将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合作，在科威特作为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和其他成员制定的最佳做法和举措的基础上，探讨监测执行情况的机制。她促请成员们就提出的各种问题发表意见。所提问题概述如下。

执行 [S/2017/507](#) 号说明

11. 所有成员都承认确保执行 [S/2017/507](#) 号说明的重要性，指出该文件载有许多规定，如果得到充分执行，可以大大改进安理会的日常工作。

12. 各位成员讨论了主席在确保落实工作方法方面的重要作用，一些成员还认真思考了安理会所有成员在执行 S/2017/507 号说明方面的作用。

在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之间取得平衡

13. 在透明度方面，各位成员侧重公开会议和闭门磋商之间的平衡，以及确保安理会采取行动。关于磋商，许多成员一致认为，需要重新考虑起草和商定新闻要点的流程，因为目前流程相当繁琐而且没有成效，成员们就拟议的要点进行冗长的谈判。各位成员强调，新闻要点应该简明反映会议实况，不需要长时间或困难的谈判。

14. 各位成员还就年度报告的编写和质量以及主席的月度评估进行了讨论，虽然一些成员认为月度评估价值不大，但另一些成员确认，这些评估可以作为提高透明度的一种手段。

15. 主席表示打算根据 S/2017/507 号说明就工作方法举行一次年度公开辩论，并提议 2020 年就“在透明度和效率之间取得平衡”这一议题举行辩论。

工作方法的编纂

16. 一些成员强调，安全理事会惯例的某些方面应该有时间发展，而不必先编纂成文，因为在采用新惯例时会进行一定数量的试验。在这方面，他们提到最近的一个例子，即在常驻代表之间举行所谓“沙发会谈”的非正式会议，这并不是说非正式工作组不应该通过任何新的成果，而是指出工作组可以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取得有意义的成果，而不需要进行编纂。

17. 虽然许多成员一致认为过多的编纂可能会适得其反，但其他成员指出，有必要进行一定程度的编纂，特别是对非常任(当选)理事国而言，因为安理会的日常做法涉及许多非常任理事国往往不知道的未明说和未成文的规则。因此，应该进行最低程度的编纂，让非常任理事国有更多的余地更好地为安理会日常讨论和活动作出贡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8. 会上讨论了这些访问团的有效性，因为访问团被理解为能够更好地评估某些情况的机制。成员们注意到这种访问的价值，并呼吁认真考虑其次数和影响。还强调了访问团之后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有人提议让政治协调员单独或除常驻代表、常驻副代表和制裁专家之外参与安理会访问团。

副主席

19. 根据规定，主席以个人身份接受任命，如果主席不能继续担任主席，则应由副主席接任。然而，每当主席不在时，惯例是由主席代表团的常驻副代表担任主席。在务虚会期间，成员们审议了如何最好地调和这一点，讨论现在是否应认真考虑规范这一惯例作出规范。与会者还承认，一些副主席希望在各自权限内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会议

20. 各位成员建议，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议和磋商讨论之间的联系，这些会议可以更具互动性。

通过决定后的声明

21. 一些成员告诫不要在发表主席声明后发言，称鉴于这些声明是协商一致的结果，表达不同意见有可能破坏安理会的团结。所有成员呼吁采取一贯做法，包括对一致通过的决议。

C. 第二次会议

安理会内部动态、起草成果流程和执笔方制度问题

22. 成员们注意到，虽然有时有人争辩说执笔方制度被视为一种有效和非正式的机制，但这往往导致非常任(当选)理事国被排除在案文谈判之外。还有人强调扩大执笔方的作用，指出这一作用不限于起草成果文件，还包括安理会的其他活动，如举行紧急会议、率领访问团或在会议厅首先发言。

23. 大多数成员呼吁继续进行讨论，并继续开展由科威特作为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启动的关于执笔方制度问题的的工作，因为这仍然是值得进一步互动协作的重要议题。所提问题概述如下。

在起草成果时保持灵活性

24. 一些成员强调了安理会工作方法和惯例方面保持灵活性的重要性，并补充说，通过编纂规定使这些做法正规化并不总是有好处。一名成员强调，预先确定由谁起草特定项目的成果可能会使安理会陷入瘫痪。其他成员表示不同意，指出安理会需要就执笔方制度问题编纂一些明文规定，特别是因为执笔方的作用往往不仅仅是起草安理会成果文件。

制裁委员会主席的共同执笔方角色

25. 一些成员强调，制裁委员会主席可以在安理会议程上针对具体国家的项目上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鉴于主席定期出差并定期与有关国家和专家小组接触，对有关区域熟悉和了解，而且在监测和贯彻落实安理会实施的制裁方面直接发挥作用，只要主席愿意，一些成员支持将主席视为这些项目的共同执笔方这一看法。一些成员表示，他们愿意执行科威特作为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关于执笔方制度的想法，即使是非正式执行。与此同时，一些成员不赞成制裁委员会主席自动成为共同执笔方。

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26. 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决定附属机构有效支持安理会工作的能力，成员们在讨论这些方法时提出了一系列看法。一些成员承认在这方面有改进的余地，建议全面修订这些工作方法，同时承认每个附属机构有自己的独特工作方法。

D. 第三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包容和互动

27. 参加第三次会议的成员强调，安理会成员之间的包容和互动原则载于 S/2017/507 号说明，每一位主席每月都在鼓励遵循这些原则方面发挥作用。他们还强调，虽然在一些问题上的立场存在分歧，不太可能达成共识，但在许多其他领域，安理会成员可以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他们呼吁安理会成员在各级并且在会议厅内外加强沟通和互动。所提问题概述如下。

政治协调员的作用

28. 许多成员强调了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与政治协调员在注重行动的执行方面的潜在作用之间的联系。一些成员表示，工作组的情况有时与政治协调员了解情况的方式脱节，并建议工作组主席发挥作用，弥合差距。

29. 在这方面，成员们提出了各种建议，以弥合差距，并促进政治协调员认真考虑注重行动的执行工作，包括每月或定期举行一次专门的政治协调员会议，重点讨论与工作方案有关的工作方法。

E. 第四次会议 除了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和区域组织合作外，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广大会员国关系的最佳做法

30. 成员们回顾说，虽然《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宪章》第八章中也提到“区域安排”，包括和平解决争端的区域安排。在这方面，成员们讨论了区域安排对安理会工作的贡献。一些成员还谈到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互动问题。所提问题概述如下。

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31. 许多成员强调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发展更有效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指出安理会已经与包括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在内的若干区域组织保持了良好的工作关系。一些成员指出，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其他组织的合作方面还有改进的余地。一些成员强调，安理会成员在与各自区域集团和组织合作方面负有个人责任。

32. 一些成员指出，应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领域采取更创新的方法，并在对话、和解和调解领域利用区域组织的能力。这可包括区域组织之间在维持和平等方面的更多合作，以及它们之间分享最佳做法。虽然有人着重指出，区域组织不应协助实施制裁措施，因为制裁措施属于《宪章》第七章范畴，因此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但成员们强调，安理会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有助于有效实施制裁。

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合作

33. 关于与其他主要机关的互动，成员们强调，有可能加强与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协作。经确定，大会主席每月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会晤，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做法并非如此。

34. 除了与大会主席的互动，成员们还强调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成员们讨论了提高报告及时性和改进其内容的方法，包括及时发布月度评估或安理会成员协力支持主要起草人。此外，还讨论了月度评估作为传播安理会信息的一种手段，而且一些成员提议重新确立其最初目的，使之更具分析性。还有人强调，不要求月度评估必须反映出共识。另一个选择是由每个安理会成员负责月度评估，不代表安理会的意见。

35. 一些成员指出，需要加强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否则会对安理会的公信力和透明度产生不利影响。

36. 此外，成员们认识到第五委员会审议安理会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谈判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时。成员们呼吁加强与第五委员会，特别是与执笔方的互动，以确保在安理会进行的政治讨论与在第五委员会谈判的预算问题不脱节。

37. 关于国际法院，成员们呼吁在与国际法院院长的年度闭门会议上加强互动，并考虑加大对法院工作的支持。

向广大会员国传播信息

38. 成员们强调，在根据说明(S/2017/507)与广大会员国分享文件方面还有改进的余地。一些成员主张在分享安理会现有文件以外的文件方面有更大的灵活性。

39. 一些成员还提到安理会主席每月举行的总结会议，并呼吁这些会议更具分析性，以确保与广大会员国进行有意义的互动协作。会上讨论了这些会议，认为这可能是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举行通报会和处理工作方法相关问题的论坛，也是安理会主席赞扬特定月份主席为实行工作方法所做努力的机会。会上讨论了总结会议，认为这可能是进行分析和互动的媒介。

F. 第五次会议

确保和保持紧缩时期的效力和效率

40. 成员们指出，必须重新评估安理会的日常做法及其工作方式，以确保效力和效率。还有人强调，旨在提高效率的努力不应仅限于紧缩时期。所提问题概述如下。

会议期间使用通报人

41. 一些成员呼吁改进对会议厅发言的时间管理，无论发言者是安理会成员、通报人还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发言者。一些成员建议使用永久性装置记录发言时间，并协助解决这一问题。其他成员指出，这是主席的责任，当月主席可以考虑事先致函通报人和安理会会议的其他与会者，强调简短和及时发言的重要性。一些成员还提到需要重新考虑通报人总数及其专门知识的相关性。

会议期间的互动

42. 许多成员表示希望在闭门磋商中进行更多互动，并补充说成员们应避免重复在公开会议上说过的话。此外，许多成员认为，在会议厅和磋商室中宣读事先准备好的发言稿不符合举行闭门磋商的目的，闭门磋商本应是互动的。一些成员建议，主席也可以在会前与通报人联系，并要求事先向安理会成员分发发言稿，以便更好地指导讨论。

会议形式

43. 成员们讨论了在举行公开通报会后举行闭门磋商的惯例，指出近年来由于所有成员都在公开会议上发言，越来越多的磋商被取消。一些成员建议，为了提高效力和效率，需要重新考虑在举行公开通报会后举行闭门磋商这一惯例，并考虑其他办法。

44. 成员们还指出，在闭门磋商中越来越多地使用“其他事项”，又称“任何其他事项”。一些成员指出，“任何其他事项”本来用于讨论紧急和时间敏感的事项，但最近一些安理会成员和一些通报人要求在“任何其他事项下审议其他事项，往往类似普通的闭门磋商。成员们指出，这影响了讨论，促使对“任何其他事项”的审议没有成效。一些成员建议这些讨论采用其他形式，包括非正式互动对话的非公开会议。

每月工作方案

45. 一些成员指出，应有效管理安理会的每月工作方案。一些成员建议，如果没有与议程项目有关的最新事态发展，并且没有授权举行会议，则减少讨论该项目的次数。

G. 第六次会议

总结和主要成果

46. 非正式务虚会结束时，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对讨论情况进行了总结和认真思考，分享了以下几点：

(a) **S/2017/507** 号说明的执行情况：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将努力在科威特担任工作组主席时已经确定的该说明执行指标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讨论重申了每月轮值主席在执行该说明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在制定和试行新做法或确定现有做法的替代办法方面。因此，成员们打算与每月轮值主席密切合作，加强与主席和其他成员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成员们讨论了每位主席主动采取创造性方法监测和实行工作方法的可能性。

(b) **执笔方制度**：执笔方制度仍然是悬而未决的问题，应在非正式工作组进一步互动协作。

(c) 透明度与效率：在闭门会议和公开会议之间取得平衡是可以在关于透明度与效率以及协商效率的年度公开辩论中讨论的问题。此外，应认真考虑通报人数目。一方面，民间社会对安理会会议的参与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一些人认为在某些会议上通报人太多。关于磋商后发布的新闻要点，应努力忠实于新闻要点的宗旨，将其作为一项透明度措施，而不是一份成果文件，应保持较短篇幅。此外，应该考虑向广大会员国分发安理会文件。

(d)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应努力探讨有特定重点的访问团取得具体成果的可能性，以便考虑访问团的质量和“可实施性”。